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鄭文昕
電話：(02)29462793#393
傳真：(02)29429291
電子信箱：Vincent@moeacg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09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3046040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來函質疑「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5條修
訂未依法行政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案陳 貴會103年8月18日土技全聯(103)字第149號函辦理。
- 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103年1月16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辦理預告修正，預告期間公開接受外界對修正條文提出意見或建議(附件)；預告後並於103年6月6日以經濟部經地字第10304601960號令部分條文修正發布第2、3、5、10條條文。
- 三、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執行國土資訊系統「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精進計畫」等相關專案計畫中，每年召集地質、大地、土木及結構等技師公會代表，辦理「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資料作業參考規範(草案)」修訂會議，並據以蒐集專家學者意見。於98年度起相關會議中，各代表即開始支持資料庫資料輸入檢定制度法制化議題，並據以強化地



質鑽探資料之正確性，俾利後續需求單位或技師等對該資料庫之資料應用，合先敘明。

四、有關該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提交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進行資料建置及簽證。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認證制度，並公開認證合格之人員名單」，係依據地質法第17條第5項授權，建立管理制度，以保障資料庫建檔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故此，規範要求提交之電子檔，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進行資料輸入及建檔簽證。所謂「前項提交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係基於同條款第1項規定，於「地質調查報告完成」或「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執照核發」後，規範針對「該已完成審查之紙本報告書」其中工程地質鑽探資料輸入建檔成電子檔之過程，與該審查相關報告書程序中之簽證業務無關，意即「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簽證之標的為鑽探資料電子檔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此與地質法第10條技師簽證之標的為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不同，亦與技師法第13條之簽證業務無涉。

五、技師法規定之各技師簽證制度，應從其中央或地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之法規或辦理程序規定辦理，「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之規定內容與技師服務業務無涉。

六、貴會及所屬技師如需詳細瞭解「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或法規操作之需求，可洽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排定赴貴會辦理講習，聯絡人：鄭文昕技士，電話(02)29462793分機393。

七、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配合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之建置，已於本(103)年度4月至10月期間，持續辦理最新版系統之免費教育訓練課程及檢定，該課程亦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納入土木工程、大地工程、結構工程、應用地質、環境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採礦工程、都市計畫及測量技師之「技師執業執照換發積分課程」。歡迎貴會已有使用經驗或對於鑽探資料輸入操作、鑽探資料查詢及應用有興趣者報名參加本課程。歡迎使用線上團體報名或下載團體報名表傳真，或去電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可針對貴會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報名網址：<http://gc.moeacgs.gov.tw/ImoeaGis/training/index.asp>。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監察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電2014-09-10
交09:30

